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注：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巴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3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巴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巴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巴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组织部门印发的“三定”方案文件，规定的部门主要职责。

1. 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起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落实质量振兴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组织实施对全县各类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指导和监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风险防控和市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建立全县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拟订食品安全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承担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并贯彻执行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配合做好标准化国际合作和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负责全县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

（十四）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有关政策，负责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协调配合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体系建设。

（十六）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公布并监督实施地方药材标准和医疗机构制剂标准。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药品分类管理制度相关工作。参与制定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十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备案管理制度，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政许可。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  
 （十八）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含医疗机构制剂）、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经营、使用和化妆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制度。

（十九）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发布质量公告，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二十）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监督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

（二十一）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生产批发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二十三）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四）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六）职能转变。一是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打造巴青特色区域品牌。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全县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提升。二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市场主体准入、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稳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三是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四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五是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信息化、智慧化建设，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生产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食品生产发展规划和政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食品生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2.与县公安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

3.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与县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制定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5.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会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组织进行检验，必要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实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结果。

6.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粮食进入批发、零售或加工企业后的质量监管。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与县新闻出版局的职责分工。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巴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6名，领导职数2名（正科级2名，副科级1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内设 1个机构。

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巴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巴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收支总预算239.1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9.1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9.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37万元。

二、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239.1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 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9.13万元，占98.91 %。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239.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4.57万元，占96.65%；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9.13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9.1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9.1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9.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37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9.1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3.3万元，占77.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22万元，占9.1%；卫生健康支出18.03万元，占6.52%；住房保障支出16.37万元，占7.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 239.13万元。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9.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3.66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基本工资24.5万元、津贴补贴99.72万元、奖金10.0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4.11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3.9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80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38万元。医疗费补助1.26生活补助10.14.

公用经费20.91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0.91（办公费4.15万元、印刷费0.28万元、手续费0.07万元、水费0.49万元、电费0.35万元、取暖费0.21万元、差旅费2.8万元、维修(护)费0.21万元、劳务费0.07万元、委托业务费0.07万元、工会经费3.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0万元。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0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单独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0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0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5个，资金239.13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地方资金239.13万元。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

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